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客戶E授出本金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融資，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Good Cheer Global與客戶E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融資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於該公告披露。

#### **客戶E之資料**

Yuen Hoi Po先生為一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E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本集團及Good Cheer Global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玩具及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Good Cheer Global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Good Cheer Global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 延長融資之還款日期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向客戶E提供融資及延長融資之還款日期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

應客戶E之要求，Good Cheer Global與客戶E磋商延長融資之還款日期。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Good Cheer Global及客戶E經公平磋商協定。經考慮客戶E之財務背景、客戶E之償還利息紀錄以及延長融資之還款日期將為Good Cheer Global產生9,600,000港元之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於簽署補充協議後提供財務資助之其中三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超過5%但均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